

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战略调整，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终止挂牌（以下简称“终止挂牌”）事宜。2017年11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拟提交于2017年11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已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股东进行了友好沟通与协商，已就该事项达成初步一致，并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0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时间为准。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有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日

